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竹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rn975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1004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23523724_1113100437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
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無設籍限制，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（111學年度畢業）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91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。
- 3、持有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（視覺障礙類或視覺障礙併其他障礙）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12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。



(三)晤談時間：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報到，
9時整晤談開始。

(四)安置會議時間：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（視
晤談情形調整）。

(五)安置結果公告：112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（預定）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至「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
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」
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中心報名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
（<https://www.tmsb.tp.edu.tw/nss/s/trcvi/p/index>）
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sb.tp.edu.tw>
/）下載運用。

三、若有疑問，請洽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02）
2874-0670分機1609吳怡璇老師、1611姜仲芄主任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
件）

